湛环建霞〔2020〕11号

关于年产20万m3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金华龙砂浆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年产20万m3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湛江金华龙砂浆有限公司拟建设年产20万m3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，湛江市霞山区岑擎村西侧（中心位置坐标：21°12′3.27″N，110°19′55.23″E），扩建项目占地面积为3800m2，全部在原项目占地面积内未利用空地上建设，项目建设有搅拌楼、原料堆场、料仓、筒仓及配套设施等。扩建项目新增加员工5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，年产250天，每天生产时间14h，总投资6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8.3%。
2.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湛江市环境科学研究所《关于年产20万m3湿拌砂浆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》（湛环技评表〔2020〕37号）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该项目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防治设施要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须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该项目须加强施工建设期和营运期“三废”防治设施维护，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及环评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，确保项目废气、噪声稳定达标排放，生产废水、初期雨水全部回用不外排。

（三）该项目固体废物需严格按环评要求妥善处置，如实记录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、数量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、流向等信息，并建立管理台帐，存档备查；生活垃圾定点收集，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四）该项目粉尘防治措施须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，做好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，确保颗粒物浓度稳定达标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霞山分局

 2020年6月24日